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航新科技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新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拟现金收购爱沙尼亚 Magnetic MRO AS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航新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因重大事项停牌，公司在有关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即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），公司股票价格累积上涨 6.4%，涨幅未超过 20%。

在上述期间，创业板综指(399102.SZ)收盘点位从 2225.94 点下跌至 2184.89 点，累计跌幅 1.8%，剔除大盘因素，公司股票上涨 8.2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（2012 年修订）》，公司属于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（行业代码 C37）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航天军工指数（886015.WI）从 7095.41 点下跌至 6934.71 点，累计跌幅 2.3%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，公司股票上涨 8.7%。

根据公司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创业板综指（399102.SZ）和航天军工指数（886015.WI）的波动情况，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价格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。

综上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航新科技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

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 _____

蒋伟森 许德学

年 月 日